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再簡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林岳洋

再審被告 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仕旻

再審被告 徐文瑞法官

邱明慧書記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3年6月7日本院113年度勞簡字第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再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勞動事件準用之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5條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裁定命再審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3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惟再審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暨收狀資料查詢清

01 單等件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
02 應予駁回。

03 (二) 又再審之訴係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須已具
04 備合法要件，並有再審理由，始得再開或續行前訴訟程
05 序。本件再審之訴既不合法，即無從再開或續行前訴訟程
06 序，自無利用再開或續行之前訴訟程序追加起訴之餘地，
07 則再審原告另追加請求本院113年度勞簡字第2號判決之承
08 審法官及承辦書記官為再審被告，請求其等負損害賠償責
09 任，即不合法，應併予駁回。

10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及追加之訴均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趙 彥 強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18 書 記 官 簡 吟 倫